

臺南市市有土地繼承承租申請書

申請人填報事項	受理機關	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(公產管理科)		申請日期		年		月		日		
	申請人	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日期		戶籍住址				電話		
							通訊住址						
		繼承承租人				年 月 日							
		原承租人				死亡日期		(免)				(免)	
						年 月 日							
						(免)							
	承諾事項	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聽憑撤銷租賃契約，所繳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蓋章	
	申請內容	土地標示	臺南市						登記面積		承租面積		
			區 段 小段 地號						(平方公尺)		(平方公尺)		
	附繳證件	門牌號碼	臺南市										
		區 路 段 巷 弄 號											
附繳證件	編號	證件名稱										核發機關	
	1	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。										戶政事務所	
	2	繼承人之身分證影本、103年2月5日以後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。										戶政事務所	
	3	繼承系統表。											
	4	法院證明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
	5	有協議分割遺產者，須附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印鑑證明。											
	6	原租賃契約書（租約遺失時，請附切結書）。											

註：1. 以上附繳證件若為影本，應由申請人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。

2. 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，若未設籍於承租土地地上建物內，將取消租金優惠。